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1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及本局114年8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8563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蘭州國中 1141001



OPAA1146007262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（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經國三民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）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